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9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

(110 年 5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內部控制審議委員會通過)

評估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日期：110 年 5 月 14 日

評估重點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評估機關目標無法達成之風險，並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以及定期滾動檢討風險評估，以因應內部及外部環境之改變。	✓						
二、依據各項業務性質與時俱進檢討不合時宜之控制作業及作業流程，並落實執行各項控制作業。 【檢附「各項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附件之 2) 作為佐證資料】	✓						
三、建立檢討主管法令規定機制，並針對外界意見或執行缺失部分即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	✓						
四、就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之主管業務建立適當之檢核、審查、追蹤、管制或考核等管理機制，並除依法公開外，另依風險評估結果，推動其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以利外部監督及型塑廉能政府。	✓						
五、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	✓						
六、就主管業務對相關機關或單位善盡監理、督導或輔導等責任。	✓						
七、針對內部高風險業務設有明確職能分工及職務輪調等機制。(由具高風險業務單位負責評估，其餘單位免列示本項)		✓				一、總務處：本處營繕組及事務組涉及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業務有高風險之性質，仍須考量建置職務輪調機制。	

評估重點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p>二、環安中心：「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負責職掌的主要業務有三大類別，1. 環境保護類、2. 職業安全類、3. 勞工健康保護、健康促進等三項核心業務。三項業務分別由中心裡 3 位同仁，各自依照相關法令規章，及其自身所具備的專業職能、證照來擬定計畫、規劃、推動、督導與執行，以使學校的作為符合法令規範。因是專才專用，且本校其他單位具備相當職能、證照與職級的專才仍然欠缺，爰暫時難以實施輪調。</p>	
<p>八、秘書室、稽核室</p> <p>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p> <p>指標一、機關是否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相關會議，督導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辦理情形並落實會議決議?(秘書室、稽核室)</p>	✓						
<p>指標二、機關是否辨識政策、業務、法令規定或資訊系統等產生重大改變之風險，並採滾動方式</p>	✓						

評估重點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定期辦理風險評估作業與製作相關表件，據以檢討及評量各風險項目，以因應內部及外部環境之改變？							
指標三、機關既定政策、目標及計畫等改變時，各單位是否據以檢討作業流程各項控制重點之有效性及合理性，該增減就增減、該簡化就簡化，並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指標四、機關是否依法令規定公開或提供相關資訊以推動行政透明措施，且對外界提出之意見及時處理與追蹤？	✓						
指標五、機關是否定期辦理內部稽核工作？並依據稽核結果辦理追蹤改善？(稽核室)	✓						
指標六、機關對於涉及內部控制之資訊，是否透過內部網站、公文、電子郵件、會議、教育訓練等方式向內部人員溝通，使其瞭解並履行其內部控制責任？	✓						
指標七、負責辦理政風查核(含廉政風險評估)是否定期傳達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其相關規定，如發生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案件，是否依該規範第十九點規定處置？	✓						
指標八、機關是否掌握可能涉及貪腐風險事件之動態資料，包含可能發生受賄、違背職務、濫用職權、消極不作為、行政效率不彰及未適當公開資訊等，辨識影響政府公信力之風險來					✓	一、依據法務部「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5條與第10條規定，公立各級	

評估重點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源，定期辦理廉政風險評估，並將評估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提報廉政會報？						<p>學校不設政風機構；其防制貪瀆不法業務，得由其上級機關政風機構統籌辦理。</p> <p>二、依「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兼辦政風業務人員遴選及管理實施要點」規定，由校長遴選兼辦政風一人，承校長之命及上級政風之指導辦理相關業務。</p> <p>三、綜上，指標八之評估重點，本校不適用。</p>	
指標九、績效管考(依計畫預期目標達成情形，定期檢討，審議各項執行績效及改善之具體作法)	✓						
<b>九、人事室</b> 人事考核 指標一、機關執行重要或高風險業務人員是否皆已依內外部規定進行職務輪調？	✓						
指標二、機關是否落實考核同仁工作績效，並覈實予以獎懲？	✓						

評估重點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b>十、總務處</b> 採購及工程稽核 指標一、機關內部高風險業務是否有明確職能分工及制衡機制?例如:出納與會計分工、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	✓						
指標二、工程施工查核	✓						
指標三、事務管理工作檢核	✓						
<b>十一、主計室</b> 內部審查 指標一、機關是否定期辦理內部審核(出納會計事務審核)?	✓						
<b>十二、電子計算機中心</b> 資訊安全稽核 指標一、機關發生資安事件時,是否落實資安事件通報作業?	✓						
指標二、機關利用資訊系統自動處理業務控管流程或資料勾稽比對之案件,是否定期檢核其資訊系統程式修改及資料存取權限?	✓						

備註：

1. 「評估期間」係指本項作業自行評估所涵蓋之期間；「評估日期」指執行該項評估之日期。
2. 各單位除上列必要評估重點外，另得視業務性質及外部意見等調整增列評估重點項目。
3. 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擇一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
4. 「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情形說明」及「改善措施/具體興革建議」2欄即「評估情形」勾選「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者應說明事由及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其餘免填。
5. 評估重點八至十二係由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自行

填寫依其相關法令規定應辦理之工作，如施政績效管考、資訊安全稽核、政風查核(含廉政風險評估)、政府採購稽核、工程施工查核、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人事考核(含考核工作績效及獎懲)、內部審核、事務管理工作檢核及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等工作。

6. 本表及其佐證資料等，應自辦理自行評估工作結束日起，以書面文件或電子化型式至少保存五年。